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財務報表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5	1,320,945,168	136,230,385
其他收入		3,875	265,600
行政費用		(9,923,175)	(9,976,699)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8,000,000)	—
營運溢利		1,303,025,868	126,519,286
融資成本		(3,051,614)	(9,230,6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82,496)	(56,928,183)
除稅前溢利	7	1,298,791,758	60,360,411
所得稅	8	(214,500,000)	12,204,732
本期間／本年度盈利		<u>1,084,291,758</u>	<u>72,565,143</u>
股息	9	<u>—</u>	<u>—</u>
			(經重列)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5.5830	1.0385
— 攤薄		不適用	1.0098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本年度盈利	<u>1,084,291,758</u>	<u>72,565,143</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	<u>—</u>	<u>(3,238,500)</u>
除稅後之本期間／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u>	<u>(3,238,50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本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u>1,084,291,758</u>	<u>69,326,64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2,673,177	209,16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70,312,870	71,495,366
可供出售投資	13	133,640,000	86,940,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14	–	37,5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	12,204,732
		206,626,047	208,349,266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5	1,438,598,019	209,992,2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5,855,870	106,732,62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	94,321,484	79,453,3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248,899	147,384,719
		1,856,024,272	543,562,916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417,725	65,700,698
應付稅項		70,295,268	—
		154,712,993	65,700,698
流動資產淨值		1,701,311,279	477,862,2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07,937,326	686,211,48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2,000,000	—
		1,775,937,326	686,211,4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978,132	956,396
儲備		1,774,959,194	685,255,088
		1,775,937,326	686,211,484
每股資產淨值	17	9.0782	0.7175

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1. 一般資料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期23樓2302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本期間,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九月三十日,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重大投資)一致。因此,本中期財務期間涵蓋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比較數字則涵蓋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互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款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均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投資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及本期間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淨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淨收益	1,313,532,483	134,698,295
投資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07,877	32,138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1,098,930	3,338,5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5,844,985	5,829,302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60,893	5,65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7,673,587)
	<u>1,320,945,168</u>	<u>136,230,385</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審閱之定期報告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集團之營運及可申報分部載列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之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	於非上市證券之投資
聯營公司	—	投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而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企業之實體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投資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 港元	投資可供 出售投資 港元	投資 聯營公司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額 港元
分部收益	1,313,840,360	(6,751,070)	5,844,985	14,768	1,312,949,043
行政費用	-	-	-	(9,923,175)	(9,923,175)
分部業績	<u>1,313,840,360</u>	<u>(6,751,070)</u>	<u>5,844,985</u>	<u>(9,908,407)</u>	<u>1,303,025,868</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u>	<u>(1,182,496)</u>	<u>-</u>	<u>(1,182,49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 港元	投資可供 出售投資 港元	投資 聯營公司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額 港元
分部收益	134,734,669	(4,335,009)	5,829,302	267,023	136,495,985
行政費用	-	-	-	(9,976,699)	(9,976,699)
分部業績	<u>134,734,669</u>	<u>(4,335,009)</u>	<u>5,829,302</u>	<u>(9,709,676)</u>	<u>126,519,286</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u>	<u>(56,928,183)</u>	<u>-</u>	<u>(56,928,183)</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74,125	3,004,816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2,490	517,03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158,681	1,607,443
借貸利息	<u>3,051,614</u>	<u>9,230,692</u>

8. 所得稅

已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82,500,000	—
遞延稅項支出／(備抵)	132,000,000	(12,204,732)
	<u>214,500,000</u>	<u>(12,204,73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已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故並無就該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1,084,291,758港元(二零一四年：72,565,143港元)，按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4,213,582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69,872,169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進行股份合併。

由於本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此於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盈利與上文所載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相同。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872,169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1,990,040
	<u>71,862,209</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862,209</u>

11. 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以約2,746,000港元購入兩輛汽車作業務用途。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4,500,000	4,500,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	65,812,870	66,995,366
	<u>70,312,870</u>	<u>71,495,366</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94,321,484</u>	<u>79,453,359</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方式	所持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北方金銀業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普通股	香港	15,000,000港元	30%	就於香港黃金 市場之黃金買賣 提供服務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投資於私人公司	133,640,000	86,940,000

於本期間，本集團曾收購三項非上市公司投資，分別為(i) 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SSIL」)，該公司集團主要從事軟件應用行業；(ii) Merit Advisory Limited (「MAL」)，一家投資者關係服務公司；及(iii) Latest Venture Limited (「LVL」)，其集團業務為提供建設工程、機電工程及裝修工程。本集團於SSIL、MAL及LVL之投資額分別為42,7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12,4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LVL之上市項目經已完成，本集團已將其於LVL之股份轉換為34,650,000股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建設」，香港聯交所代號：8268)股份。根據迪臣建設之上市價每股0.385港元計算，本集團所持有34,650,000股迪臣建設股份之價值為13,340,25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其集團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之投資價值減少8,000,000港元。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15,855,870港元(二零一四年：144,232,628港元)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三項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58,484,610港元(二零一四年：94,685,606港元)及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應收孖展款項49,165,124港元(二零一四年：48,004,016港元)。

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公允值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1,438,598,019	209,992,210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按相關證券交易所得悉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16.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00,000,000,000	-	200,000,000
股份合併		(200,000,000,000)	40,000,000,000	-
		<u>200,000,000,000</u>	<u>40,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	<u>40,0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0,928,683	-	100,929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a)	50,464,341	-	50,464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b)	685,572,096	-	685,572
兌換可換股債券	(c)	20,000,000	-	20,000
行使認股權證	(d)	99,430,619	-	99,431
		<u>100,928,683</u>	<u>-</u>	<u>100,929</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956,395,739	-	956,396
行使認股權證	(e)	21,736,337	-	21,736
股份合併	(f)	(978,132,076)	195,626,415	-
		<u>956,395,739</u>	<u>195,626,415</u>	<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195,626,415</u>	<u>978,13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供股按認購價每股0.65港元發行50,464,341股普通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總代價32,801,822港元當中，50,464港元已於股本入賬，餘下所得款項31,067,303港元於抵銷股份發行開支1,684,055港元後於股份溢價賬入賬。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基準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四股發售股份，連同紅利發行，基準為每認購四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685,572,096股發售股份按發售價0.25港元及171,393,024股認股權證股份已獲發行。總代價171,393,024港元當中，685,572港元已於股本入賬，而餘下所得款項166,422,626港元於抵銷股份發行開支4,284,826港元後已於股份溢價賬入賬。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1港元兌換為本公司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99,430,619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按0.25港元之價格兌換為99,430,61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份。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857,655港元。
- (e)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21,736,337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按0.25港元之價格兌換為21,736,33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份。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34,084港元。
- (f)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本公司每五(5)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17.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1,775,937,326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86,211,484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95,626,415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956,395,739股)計算。

18.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a) 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連方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Quidam Assets Limited (「Quidam」) 利息收入	(i)	-	3,338,578
中國天使基金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CAFM」) 支付投資管理費	(ii)	96,000	480,000
Insight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Insight HK」) 支付投資管理費	(iii)	417,742	-
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iv)	5,844,985	5,829,427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短期福利	<u>1,960,000</u>	<u>1,808,000</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於Quidam之18.25%股權。有關定期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收回。
- (ii) 根據本公司與CAF M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CAF M協議」），CAF M同意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一般行政服務除外）。根據其條款，每月投資顧問費為40,000港元。
- 本公司及CAF M相互同意終止CAF M協議，且不會施加罰則及／或賠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 (iii) 根據本公司與Insight HK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投資協議（「Insight HK協議」），Insight HK同意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一般行政服務除外）。根據其條款，除非由本公司或Insight HK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否則Insight HK協議每當屆滿將自動續期兩年。現時之投資顧問費用為每月5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30%股權。定期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1,299,154,757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94,767,210港元），以獲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20. 待決訴訟

於HCA 1700/2011，自本公司法律代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代表本公司入稟抗辯書後，已接近三年，原告並無就訴訟採取進一步行動。上述法律訴訟涉及聲稱應向原告支付一張金額為39,000,000港元的未能承兌支票。本公司法律代表認為原告的索償完全缺乏理據。本公司已徵詢法律意見，鑑於(1)有關申索欠缺充分理據；及(2)訴訟程序中無人作出行動，本公司已指示法律代表申請剔除有關索償及訟費。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悉，本公司並無牽涉或面臨任何對本公司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訴訟或仲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並無提撥準備。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並已按每股0.25港元之發售價發行及配發1,369,384,905股本公司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20,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6,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08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60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及純利錄得顯著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上市證券之表現持續超卓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表現改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錄得上市證券之純利約1,31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4,7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6,9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1,77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6,200,000港元），於本期間大幅增加約158.8%。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為9.0782港元（二零一四年：0.7175港元），於本期間亦大幅增加。本期間之每股資產淨值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1,084,3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本期間，約21,700,000份認股權證按每份價格0.25港元獲行使。所得款項約5,400,000港元亦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增加帶來輕微貢獻。

由於本期間採納了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已調整至0.41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為30,625,651份。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期間繼續為持有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者帶來驚喜。恒生指數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底的23,190點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26,250點，持續處於高位水平。本集團上市證券的投資組合跑贏藍籌股。於本期間，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上市股份價格顯著上升。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4,7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1,313,500,000港元。

相比於過往年度之低息環境，市場普遍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倘美國之經濟表現持續回穩，聯邦儲備局將於不久將來推行利率正常化。因此，市場相信，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及未來數年將會繼續升值。然而，人民幣於今年八月中急速貶值，為上述利率正常化進程帶來不明朗因素。

於本期間，儘管黃金價格維持於低水平，介乎每盎司約1,150美元至每盎司約1,350美元，許多分析師預期黃金價格於短期至中期不大可能進一步大幅下跌。此刺激現貨金之買賣活動。因此，本集團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表現由二零一三／一四年財政年度之虧損約56,900,000港元扭轉為本期間約1,200,000港元。

為分散投資組合之風險，本集團已收購三項新非上市投資，詳情載於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就承前之非上市投資而言，由於原油WTI (NYMEX)價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每桶約100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每桶約60美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在Pure Power Group (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之投資減少8,000,000港元。

展望將來，我們預期環球投資環境將較以往年度複雜。預期環球股票市場於不久將來之表現平平，其中希臘債務問題、聯儲局利率正常化及人民幣貶值等將進一步令投資者避開風險。然而，我們預期因希臘政治環境以及美元與人民幣匯率變動所造成對金融市場波動之憂慮，將於短期內逐漸消失。我們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押記、資產負債比率、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相比顯著改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約為207,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12.0之理想水平(二零一四年：8.3)。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資產總值)維持低水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3.9%；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7%)，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匯波動

本集團在國內擁有多項投資項目，可能須承受若干程度之投資回報風險。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進行，故面對匯率變動風險輕微。

涉及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名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本期間所產生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00,000港元。彼等在本集團擔任文職、研究、業務發展及行政等職務。本集團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員工之薪酬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按每股0.25港元發行21,736,337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進行股份合併。於本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956,395,739股減少至195,626,415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0,600,000份行使價為0.41港元之認股權證仍未獲行使。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組成，並已制訂符合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之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能讓本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董事會同時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堅實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能有效地監管管理層。

常規守則條文第A.4.1條要求，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守則條文之目的。

根據常規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若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於本期間舉行之股東大會。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